國立東華大學
財物借據

立據日期	年　　月　　日
管理單號	年第　　號

茲向　　借用下列財物，由借用人妥慎使用、維護並訂於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繳還，如有損壞遺失情形；願無條件負責賠償。

財物編號	序號	財物名稱	數量	單位	備註

借用人　　借用單位主管　　保管人　　出借單位主管

本單請填寫一式兩份，一份出借單位留存，一份送總務處經營保管組備查。

0950120 修訂/表 GA405